

共同关注
GONGTONGGUANZHU

全国政协委员张金英：

加强高层建筑玻璃安全管理，维护“头顶上的安全”

本报记者 张原

“高层住宅缓解了城市人口增加与土地资源紧缺矛盾，满足了人们安居需求，但也给城市管理带来新问题，如高层建筑玻璃坠落、脱落事件时有发生。”每年全国两会，张金英委员都会带来民生关注热点问题提案建议，今年会前，她针对加强高层建筑玻璃安全管理进行了深入调研，提出要关注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威胁”。

“从物权角度，高层住宅建筑玻璃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玻璃幕墙，一般为高层建筑的公共区域，为全体业主共有。另一类为业主个人所有的住宅窗户玻璃。无论是玻璃幕墙还是住宅窗户玻璃，均存在坠落、脱落的风险。”张金英说，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法院近3年来已受理的高层建筑玻璃脱落、坠落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达300余件。

高层建筑幕墙设计年限一般是25-30年，但其中结构胶及密封胶的质保期只有10-15年，如胶剂老

化脱落，则可能造成玻璃坠落，且钢化玻璃有千分之三左右的自爆率。张金英在调研中发现，部分城市最老的高层住宅使用或已超过40年，存在安全隐患。

“目前，私人住宅尚缺乏制度性安全排查，大多数业主未认识到超过保修期的自家窗户、阳台玻璃由产权人自己负责，对自身负有维修管理责任认识不清，对高层玻璃碎裂或者脱落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危险认识不足。”在张金英看来，一旦发生事故，损失可能业主难以负担。因此必须加强宣传，提高广大业主风险责任意识。

另外，张金英认为，物业服务企业对履行防范义务也缺乏足够重视。物业服务企业在预防和规制高层玻璃坠落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但目前一些物业服务企业存在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行业规范确定的维修、养护、管理和维护义务等问题，

在及时发现险情、有效防止危险发生上也欠缺服务管理能力。

“目前，上海、天津、广州等地已出台相关规定，加强公共建筑玻璃幕墙的使用维护管理，明确了政府、业主及物业服务企业各自职责义务。”张金英提出，根据民法典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对此，张金英建议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引导群众认识到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依据，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业主对自己的房屋在拥有所有权的同时，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要提高群众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意识。落实到实际生活中，广大业主

必须对自家外窗玻璃及构件及时主动检查，发现碎裂或者构件松动有责任及时联系专业机构自费维护维修，及时排除隐患。

“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要夯实物业服务企业安全保障职责。”在张金英看来，物业服务企业应建立和完善日常检查巡查、维修养护和应急处置等机制。如对高层建筑“定期体检”，发现问题及时组织业主、业委会、社区居委会等有关人员和职能部门养护维修，减少空中安全隐患。

谈到工程“终身保修”问题，张金英说，国际惯例通常由施工单位在房屋交付使用时，购买工程质量保修保险，以实现工程“终身保险”，但我国目前尚未建立此险种。张金英建议，可以根据城市高层建筑玻璃致损风险逐渐显现的市场需求，在有条件的城市尽快推出工程质量保修保险业务。在发生致损事故时，既能及时全面救济受害人权益，又能降低事故业主损失。

全国政协委员冯远：

多措并举消除“祸从天降”

本报记者 照宁

近年来，随着我国高层建筑数量的不断增加，因建筑外墙饰面、悬挂物等脱落而导致的高空坠物现象时有发生，给城市公共安全带来极大威胁与隐患。“就在上月底，我又看到了一则新闻，是广东省汕头市韩江路一幢高层建筑发生的外墙高空脱落事件。”对此问题，全国政

协委员，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冯远一直十分关注。

冯远提到，传统外墙饰面保温隔热材料耐候性、防火性和安全性不足，较建筑寿命短，受温差变化、冻融、风雨侵蚀等作用，易产生开裂脱落等问题。因此，住建部、科技部等

主管部门应组织制定系统的外墙饰面材料研发计划与产业化规划；组织研究外墙热湿破坏控制等关键技术，完善外墙保温防裂饰面系统，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确保外墙保温系统安全可靠。

“应参考建筑设计终身负责制，确立‘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冯

远认为，对建筑物外墙施工质量应推行施工单位终身责任制；对高危易损、易脱落部位的施工质量进行重点检查，不能盲目采用不成熟的新材料和安装技术；明确设计使用年限内，优先由原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对拒绝维修或维修不到位的施工企业要纳入征信管理。

对于建筑物外立面安全检查与隐患的整治问题，冯远建议各地住建、城管、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形成联动机制，在加强对学校、医院、车站、商业街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老旧建筑特别是接近或已达设计年限的建筑进行监督检查的同时，建立“既有建筑风险点标记”制度和风险数据库。

议事汇

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管理使用亟待规范

熊聆邑

2017年教育部发布《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五点提出：“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资金支持，不断完善经费保障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等方式对参与课后服务的学校、单位和教师给予适当补助。”针对给予教师补助，各地制定出台了不同的执行政策，例如《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在保障机制中提出：探索建立课后服务多元化经费分担机制，整合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课后服务，完善课后服务经费管理办法，落实参与课后服务人员合理取酬。陝

西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建立经费筹措办法，加强对课后服务经费的监管，保证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支出。”

笔者查阅了多省关于中小学课后服务延时补贴的相关政策，发现政策执行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大部分按照课后服务工作合理取得劳务报酬，未能专款专用；二是小部分地区采取专款专用。其次，从课后服务经费的筹措来看，绝大多数地区按照政府财政补贴一部分、家长承担一部分、社会筹措一部分等共同组成课后服务经费。这就导致了课后服务经费的来源途径

大致相似，但发放政策却明显不同，各地课外延时费发放引发较大争议。

争议点主要集中在两方面：一是学校管理层所获得的劳务费明显多于任课教师。由于大部分地区的课后服务延时补贴未能专款专用，导致普通教师承担了大量的课程任务，却无法得到应有的报酬。二是经费使用不透明。经费在没有完全发放给教师的情况下，每种渠道的经费收支管理在多数地区还属于监管空白。

为加强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管理，建议：进一步明确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给予适当补助”的执行标准。包括学校管理岗、学校任课教师、学校后勤保障等参与到课后服务不同岗位群体的补

贴比例，或者补贴额度，并适当提高一线任课教师的标准。

制定出台经费筹措、支出使用公开制度，确保每笔经费得到合理利用。为防止出现利用职务之便的贪污行为，成立第三方监管机构，对经费情况进行监管核查。

课后服务经费的核心在于补贴学校、教师的延时服务，因此经费使用应该独立于学校其他费用，采取专款专用。当实在不能专款专用，也需要说明理由，并申请公示，获得家长、任课教师、主管部门等相关各方同意的情况下才选择“适当补贴”。

（作者单位：民盟四川省遂宁市委会宣传调研参政议政科）

失独老人财产被骗 养老保障机制需完善

华博雅

随着我国社会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剧，预计到2050年，60岁以上老龄人口的占比将达到全国人口的1/3。其中，失独老人的困境尤其值得关注。由于没有子女或亲属的照护，这些老人在养老机构遭遇不公平对待的情况较为严重。另一方面，随着“以房养老”模式的流行，相关理财骗局事件频发，尤其是对于失独老人，他们的房产没有子女继承，因此对于“以房养老”等新型养老模式需求更为迫切，也更容易落入骗子之手。

如何为有房的失独老人提供更好的养老服务，同时进一步规范“以房养老”市场，需要政府部门进一步探索。为此建议：

健全完善养老机构监管机制。引入动态评价体系，由民政部门监管，专人负责，定期并保持较高频次上门对养老服务进行评价和监督，综合客观指标和老人的反馈，对养老机构的工作人员实行绩效考核，对养老机构进行综合评级。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养老机构，予以下调评级、撤销其相应资质等方式进行惩处，对于有严重危害老人身心健康行为的情形，追究相关人员和机构的行政、刑事责任。

推行失独老人财产代管服务。在失独老人自愿的前提下，将失独老人的房产、股票、基金、社保、医保等财产性资产由

有资质的相应机构代管，将老人的养老金账户和养老机构、医疗机构账户联动，实现专人审核、自动扣划，免去失独老人无亲属代为缴纳相关费用的困扰。同时相关财政部门还可以面向失独老人提供财产代管基金，由政府牵头，组织社会资本投入，为老人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的养老选择，并充分保障老人的财产利益。

探索和完善居家养老模式。建立失独老人专享的信息服务平台，老人可通过电话、智能家居、手机App等形式，及时获取医疗、生活方面的信息和服务。智能程序设计应尽可能人性化，照顾老人的使用习惯，优化例如一键呼救、语音控制、一键上门等功能。

充分发挥社会力量，营造关爱失独老人的社会氛围。发动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的社会作用，为失独老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主动为受害者申请司法救济。民政部门要为相关社会组织提供政策支持，利用社会组织的多样性，及时关注老人的心理健康，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悲伤抚慰、家庭关系调适等心理健康服务；关注失独老人的情感需求、精神需求、社交需要，营造充满关爱的社会环境，让失独老人能够融入社会。

（作者系江苏省政协常委、民建江苏省委会副主委）

让职校生拥有真“技”实学

孙维国

最近遇到的一件事情对我触动很大。我两个亲戚家的小孩，初中毕业没考取高中，而是都上了职业学校。可毕业后，两个孩子都没能拥有一技之长。由于没有文凭、没有技术、缺乏知识储备，两个孩子找工作成了难题。

上职业学校却没有学到一技之长，是一个家庭的技工之“困”。但像这样的困境并非个例，仅我从同事、朋友、老乡等熟人圈了解到的情况来看，就有十多家的小孩上了职业学校没有学到一技之长，毕业后有的在家“啃老”，有的在饭店做服务员，还有的在社会上晃荡，让家长很是操心。

如果说少数职校生没有学到本事是自身不想学，那么从更大层面看，为何“用工荒”“招工难”成为越来越多企业的困扰？人社部公布的全国“最缺工”100个职业排行中，冶炼工程技术人员、铸造工、金属热处理工等岗位纷纷上榜。其中，钢筋工、机修钳工、纺织染色工等岗位短缺程度更是持续加大。

职业教育这么多年了，为何劳动力市场上技工反而越来越“荒”呢？这种现象背后原因诸多，但至

少表明，职业教育在培养技能型人才方面“供给不足”，由此也直接弱化了职业教育的吸引力。职业教育必须在提升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上下大力气，让初中生通过职业教育后，毕业能够真正掌握一技之长，拥有真“技”实学，进入企业后成为名副其实的技工工人，获得体面的收入待遇。唯如此，职业教育的吸引力才会越来越强，报考职业教育的初中生就会越来越多。

技工之“困”凸显职教之“重”。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合格的职校生，职业教育任重道远。如果职业教育培养不出真“技”实学的学生，其后果是大量的职校生将会成为要学历没学历、要技术没技术、要知识没知识的低端劳动力，由此影响的不仅仅是学生，也会对职业教育可持续发展、企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转型升级带来一系列影响。

建设一支数量多、质量高、技术过硬的技术工人队伍，需要政府、企业、职教等多方“众人拾柴”，其中，办好职业教育是重中之重。要让职校生拥有真“技”实学，一技在手，就业有前景，升学有前途，职业能出彩，人生能“出圈”。

建言集萃
JIANYAN JISHU

全国政协委员温雪琼：

进一步畅通“北粮南运”大通道

石联 本报记者 吕东浩

作为我国重要的粮食产区，东北素有“中国粮仓”之称，而每年11月份，更是“北粮南运”的高峰时段。

“辽宁是‘北粮南运’的主要通道，承担着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战略任务。”今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民革辽宁省委主委、大连市副市长温雪琼提出，近年来，运输成本过高成了“北粮南运”的卡点和堵点，应进行区域性制度安排，进一步畅通“北粮南运”大通道，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温雪琼提到，应发展粮食储、运、装、卸“四散化”和多式联运，开通从东北入关的铁路散粮列车和散粮集装箱班列，加强粮食产区的收购和发放设施、南方销区的铁路和港口散粮接卸设施建设，解决“北粮南运”的卡脖子问题。同时，充分发挥东北地区港口资源和腹地运输资源的优势，积极推进粮食现代物流设施建设，扩大“北粮南运”规模，使辽宁

成为“北粮南运”和粮食进口的东北三省主要通道。

温雪琼建议，进一步加强省际、市际粮食产销合作，深入推进政府粮食购销战略合作，通过建立粮食运输保障机制，加强双方粮食企业开展购销、代购、代销、物流等合作，鼓励发展粮食生产收储基地和购销贸易，保障应急期间双方粮油市场保供稳价需要。在此基础上，还应提标改造粮食仓储设施，重点支持粮食绿色仓储、质量追溯、节粮减损等，提高收储环节粮食品质保障能力。

“利用东北地区沿海、沿边等区位优势、自贸片区和期货市场优势，通过产业链招商，开展食品精细加工，减少运输过程损耗，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温雪琼还主张，中央粮食企业可以在“北粮南运”主通道上布局建设若干“国”字号粮食综合加工基地，积极开展粮食深加工领域国际合作，重点引进食品精加工企业，提高粮食产品附加值，进而吸引社会资本踊跃参与其中。

全国政协委员李青：

加大西部托育服务政策支持力度

本报记者 李元丽

“近年来，青海省人口总量增速放缓，出生人口持续下降，老年人口比重持续上升。与此同时，全省托育服务机构的托位使用率比例低。当老龄化遇上少子化，如何回应西部地区的‘养’‘育’之需，需要国家进一步重视。”全国政协委员李青介绍，近三年，全省出生近24万人，出生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4.71%。截至目前，全省可提供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各类机构共50家，设置托位3766个，入托婴幼儿824人，托位使用率为21.88%。

在李青看来，目前存在的问题：一是托育服务发展不均衡，服务机构结构功能单一。托育服务机构主要分布在人口相对密集、经济社会发展相对好的城市，小城镇及农村地区此类设施基本处于空白。所有机构开设的均为全日托，80%以上托育机构以接收24个月以上婴幼儿为主，服务内容

硬件设施，还要按规定安装消防、监控等安全设备，以及购买家具和教玩具等，需大量资金投入，导致新建托育机构数比较少。此外，托育机构由于运营模式尚不成熟，普遍面临投资回报期长、资金吃紧、生源不稳定等情况。

二是托育服务普惠性未得到充分体现。目前，托育服务工作未能列入地方财政预算，没有地方财政补助资金支持，民办托育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办托育机构主要依靠收费来维持运转，且收费标准相差很大，月均收费从1500-4000元不等。公办幼儿园属事业单位，保教费基本免收，而招收托班会增加人员工资等投入，如果地方财政不予补助，势必增加开办成本，难以维持正常运转。

随着三孩政策的深入落实，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的需求更旺盛、更迫切。为此，李青建议，中央财政加大对西部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高海拔地区托育工作的政策及资金支持力度，以促进西部地区托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贺盛瑜：

加快发展“银发产业”和“银发经济”

本报记者 韩冬

“至2021年末，我国65岁以上人口达到2亿人，占全国人口的14.2%，意味着我国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面对滚滚而来的“银发浪潮”，全国政协委员贺盛瑜认为，伴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国力不断增强，我国有能力、有条件、有信心解决好老龄化难题，为全球人类社会的发展提供鲜活生动的中国案例和中国示范。

贺盛瑜呼吁，加快“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

针对各地在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方面的问题和短板，贺盛瑜建议，进一步创新养老服务模式，探索并创新“居家+社区（街道）+物业”养老服务新模式，引入专门护理机构开

展老年人照护工作；在农村地区以邻里互助点、幸福大院为依托发展互助式养老服务。

对于如何更好地发展“银发产业”和“银发经济”，贺盛瑜认为，可充分发挥低龄老年人作用，深入开展“银龄计划”，帮助更多“银发族”掌握数字化技能、融入数字化生活，实现老有所用、老有所为。统筹推进“适老产业”发展。鼓励推动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药品以及老年用品行业规范发展，满足老年群体的特殊需要；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维护老年人消费权益。进一步整合优化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提供医疗救治、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等服务。健全长期护理型保障制度，建立完善医院与养老产业的法规，保障老年群体的合法权益，做到医养融合，养老服务行业有法可依。



在职党员“回家” 服务群众“到家”

近年来，贵州省遵义市大力推动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认真做好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汇川区推行“居民点单、社区下单、党员干部接单、组织派单”的“四单制”服务模式，使在职党员联系服务群众更加紧密。图为近日，汇川区上海路街道乌江恬苑社区在职党员主动上门服务，向辖区群众宣传消防安全、反诈骗知识。（毛艺 摄）